

关于对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245037P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年度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2)第06757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刘文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36102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小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90437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2）第 06757 号

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格信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6735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风格信息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78.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8,615.22 万元，这些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风格信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重要性水平

我们以风格信息 2021 年度合并资产总额的 1%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0 万元。

三、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

项段》第九条 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 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披露，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强调事项段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的类型。

五、 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 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会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红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06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6102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7年3月24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1.4.20

注册会计师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年4月30日



姓名: 刘文忠
Full name: Liu Wenzh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3-06-16
Date of birth: 1963-06-1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hua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9630616405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30616405





姓名	王小红
Full name	王小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3-18
Date of birth	1971-03-18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21710318001
Identity card No.	340221710318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904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小红(31000009043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小红(3100000904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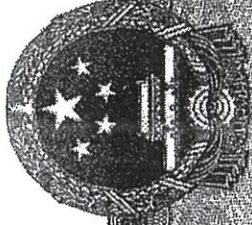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492511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歌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